

长春科技学院文件

长科学〔2018〕13号

关于申请学士学位授权专业的请示

省学位委员会：

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、教育部《关于下放学士学位授予单位审批权的通知》（学位〔1999〕3号）和《关于改进学士学位授予单位审核工作的通知》〔（87）学位字016号〕的文件精神及《吉林省普通高等学校学士学位授权专业审核方案》的要求，长春科技学院将学士学位授权专业的简况表、自评报告等相关材料报送给吉林省学位委员会，请予审核。

附件：

1. 《普通高等学校申请学士学位授权汇总表》
2. 关于申请学士学位授权专业设置批准文件（复印件）



长春科技学院学校办公室

2018年3月29日印

附件 1:

普通高等学校申请学士学位授权专业汇总表

学校名称 (公章)		长春科技学院	学士学位授予单位 批准时间		2008 年 12 月
单位代码		13606	拟请专家组评审时间		
序号	专业代码	专业名称	专业设置 批准时间	授予学位 门类	是否举办成 人学位教育
1	081003	给排水科学与 工程	2014 年	工学	否

学校主管部门负责人: 吴安平

联系人: 万叶红

联系电话: 15044026753

附件 2:

申请学士学位授权专业设置批准文件（复印件）
见上交材料的复印件